

## 2024年4月份重点工作

1.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暨2024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会精神，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治行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综合监督处等各相关处室、单位）

2.组织开展2024年1季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评工作和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专项核查。（综合监督处）

3.加强磷污染专项整治，对全市食品加工等8个重点行业涉磷企业开展排查。组织各地开展2023年度县级以上城市和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水处）

4.跟踪对接2024年春季航次近岸海域考核监测进展，加强应急管控。与中国环科院流域中心合作，对重点入海河流总氮反弹问题开展溯源排查。（海洋处）

5.加密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持续关注空气质量形势变化，全力保障空气环境质量。开展大气治理项目及中央资金项目“回头看”，核查减排成效。开展空气质量异常预警豁免企业培育。（大气处）

6.组织各地全面排查建立关闭搬迁遗留地块清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培训。会同供电公司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电力大数据非现场监管。（土壤处）

7.修改完善生物多样性展示馆设计方案，完成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开展项目招标工作。（自然处、宣教中心）

8.服务推进如东金光和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等重大项目。按程序出台环评第三方管理系列文件。研究起草工业园区“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及使用指导意见。（环评处、总量办）

9.组织开展“2024 清废行动”，对全市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堆存、倾倒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固化处、执法局、法规处）

10.高标准推进 2024 年“无废城市”建设。（固化处）

11.推进冶金铸造行业隐患问题整改闭环，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展。（安监处）

12.做好生态环境领域清明期间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值班值守、舆情研判、网络安全等工作，确保全市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安监处、执法局、信访办、宣教中心、监控中心、办公室等各处室、单位）

13.完善《全国、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活动保障预算和职责分工方案》，积极与部、省厅对接，推进大比武赛前准备保障工作。完成 2023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科监处、监测站）

14.持续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指导县区开展入江排污口销号工作。印发实施《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要点》《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计划》。持续开展自动监控数据执法，对异常频发企业开展市级帮扶执法。（执法局）

15.督促省环保督察交办海安冠华森信访事项加快整改销号

工作。动态调整4月份环保为民服务项目清单库，筛选确定4月份环保为民服务重点项目。召开全市系统信访条线工作会议，部署深化环境信访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信访秩序“五个法治化”建设工作。（信访办）

16.组织开展省、市指挥调度异常数据分析研判与现场核查“回头看”行动，结合前期接入指挥调度平台的扬尘等监测点位进行核查，不断优化指挥调度预警规则，提升指挥调度质效。（监控中心）

17.做好监测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招标工作，做好站内监测大比武备赛集训工作，定期组织考核检验学习效果。（监测站）

18.积极做好省厅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评选工作，组织开展我市入选省十大生态环境损害典型案例现场评选环节相关案例的集中辅导，统筹做好现场评选筹备工作。（法规处）

19.修订《南通市生态环境系统2024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及其配套办法。（人事处、综合业务处、机关党委）

20.编制2024年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任务分解表，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处室）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的录入工作，做好相关项目政府采购的前期准备工作。（财审处）

21.进一步细化全面深化党的五大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举措，创新探索，打造“南通模式”。组织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一季度督查，调度督办《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建议书》反馈涉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机关党委）

22.开展“江山杯”生态文化作品征集、生态环保科普研学游路线设计、“最美环保人”系列宣传、生态环境主题群口快板

创作排练等六五环境日系列活动。做好4月份新闻发布会相关工作。（宣教处、宣教中心）

23.组织办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工作。（办公室）